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946號

聲 請 人 鴻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（查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5年7月3日，附表為民國115年7月2日，二者不一致而有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